## 嘉定检察机关为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中心护航

# 加强对汽车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童画

**本报讯** 近日，嘉定区国际汽车城管理委员会与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共同推进“汽车嘉定”建设签约暨揭牌仪式，嘉定区副区长陆祖芳与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振国签署《关于共同推进“汽车嘉定”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共同为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汽车产业服务保障基地揭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许谋赛等市人大代表受邀见证监督。

嘉定拥有国内最大的汽车产业基地，集聚了上海大众等整车和零部件企业 300 多家、研发机构 100 多家，汽车专业人才 3 万多名，其汽车产业发展水平竞争力排名全国第一，特别是未来汽车发展更是走在全国前列。

《意见》中规定，检察机关立足检察本位，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为汽车产业发展在项目研发、制造装配、仓储物流、金融贸易等方面提供全产业链的司法保障；严厉打击各类危害汽车产业发展的刑事犯罪，保障各类汽车高峰论坛、重大展示博览、汽车体育赛事等活动期间的社会安全稳定。

《意见》尤其强调了对汽车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当前正是汽车产业加快向新能源、智能化和网联化转型发展的关键期，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汽车产业核心技术秘密的侵害无疑是具有毁灭性的。今年，嘉定检察院办理了该区首起侵犯商业秘密案。

《意见》明确，汽车城管委会和区检察院将建立定向联络和即时联动机制，各自指定负责对口衔接的部门，以便今后双方共同研判妨害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存在犯罪风险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对侵犯汽车产业创新企业和人才权益犯罪案件的潜在风险预判和预警分析。

## 国庆期间本市未发生重大食药品安全事件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为确保 2018 年国庆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为进博会营造良好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上海市食药监局全面做好节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据统计，10 月 1 日至 7 日，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状况保持有序、可控，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全市 16 个区共出动食品药品监督执法人员 7721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5736 户次，农贸集货市场 39 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526 户次，开展现场食品安全快检 2393 件，并重点加强了大型婚宴场所、农村集体聚餐场所、旅游景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各区市场监管局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当场责令企业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责令整改 29 户次，立案 1 户次。

## 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市人大调研智能汽车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赴嘉定区开展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大调研活动。调研组首先来到上汽集团技术中心，听取企业情况介绍，调研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造型中心，随后来到上海汽车博览公园，了解以特斯拉无人驾驶汽车以及蔚来新能源车为代表的高端智能汽车。最后，调研组前往智臻智能网络科技公司调研小 i 机器人产品。 **图为调研组观摩无人驾驶汽车自动泊车演示 记者 王湧 摄**

## 长假申城公园接待游客突破 650 万人次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绿化市容局获悉，今年国庆长假期间，全市公园共接待游客 652 万人次，其中城市公园游客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9%。市容环境方面，日均清扫垃圾约 1969.5 吨。

长假期间，全市公园共接待游客 652 万人次，其中城市公园 626 万人次，游客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9%。郊野公园 26 万人次。17 座收费公园共接待游客 138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27.7%；直属公园共接待游客 62 万人次，占收费公园游客量的 44.9%，较去年同期增长 24%。

长假期间，上海还进一步加大了道路、大型广场绿地、景观区域、轨道交通集散地等人流量密集区域的清扫保洁力度，共出动环卫工人 23 万余人次，日均清扫垃圾约 1969.5 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1.2%。

# “丰台抢孩子”事件：一块法治“磨刀石”

**10 月 2 日上午，在丰台区某商场发生一起孩子被抢事件，丰台警方介入调查，认为四名女子系“误将他人孩子认作自己的孙子，上前抢夺”，之后均被行政拘留五日。此事经被抢孩子父母发布网络后，引发网络热议。有人质疑，为何警方认定抢孩子的认错了人就可以免于刑罚？甚至还有人呼吁“应严刑峻法”，一些非理性声音呼之欲出。**

**据媒体报道，北京市公安局 5 日组成工作专班对案件开展复核，次日通报了案件的核查情况，对“是否真的认错人”、“高某某为何没有被行政拘留”、“认错孩子是否可以不担责”等焦点问题作出了正面回应。**

## “抢孩子”是误会，但打击人贩仍须重锤

此事发生之后，网络上流传的主要延伸文章几乎都是在告诉年轻的父母，如何在公共场所防范自己的孩子被抢。这一点当然非常重要，毕竟公开场合抢孩子不是没有发生过，而且一些人贩子正是利用家庭矛盾来掩盖自己抢孩子的事实，通常可以成功防止路人介入。

确实，在所有的犯罪当中，很少有像拐卖儿童这样更吱嘎人心，更能让年轻家长产生代入感的了。每个孩子都是父母眼中的天使，都有原本属于自己的人生，而拐卖者不由分说地破坏了这一切。所以，任何一起与人贩子有关的传闻，都能迅速点燃情绪，在社交媒体上成为话题。

几年前，网络上曾为要不要“人贩子一律死刑”而闹得沸沸扬扬。虽然，“人贩子一律死刑”有违法治精神，但是，我们也不应简单地将其看成是一种非理性的情绪宣泄，这背后弥漫的不安全感值得正视。也就是说，无论如何，对于拐卖儿童者加大惩处力度，这样的方向应该不需要怀疑。

最高人民法院两年前发布的《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婴幼儿采取致残、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视为刑法规定的“偷盗婴幼儿”，可以看成是法律对加重惩罚拐卖儿童者的一种“觉醒”。

司法实践中，趁监护人、看护人不注意，将熟睡中的婴幼儿抱走，属于通常所理解的“偷盗婴幼儿”。但更常见、多发的案件，是以给婴幼儿玩具、外出游玩等诱骗手段将婴幼儿拐走。这种情形是否属于“偷盗婴幼儿”，过去存在不少争议。而今将其界定为此罪名，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将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最高可判处死刑，无疑会对犯罪分子形成更大的威慑。

## 尊重法律方能定分止争

平心而论，对公安机关的调查处理结果表示质疑，并无不妥。对孩子被抢的父母，亲生骨肉突遭他人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抢夺，这是身心上的严重创伤，希望侵害权利者被绳之以法，得到严厉处罚的强烈心态，也在情理之中。至于网民为何将自己代入其中、关注事态的进展，是因为谁都不愿意这种侵权行为发生在自己或亲人身上。

从现行法律看，已赋予了当事人、公众以救济途径和监督渠道。如《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对“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等。

《刑事诉讼法》亦规定，控告人对公安机关的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内向原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或者是人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就这起公共事件看，从当事人发出网络质疑、提出行政复议，到公安机关复核案件、通报核查情况，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进行，由此得出的处理结果，理应得到共同尊重。

从警方回应的内容看，也契合逻辑、符合法律，如警方通过照片比对，证实事主张某与李某儿媳均配戴眼镜，身高、体态、脸型存在相似之处，事主张某与李某儿媳二人同住一个小区，且有调取的监控视频佐证等。李某认错人，与好友二次返回商场寻找孩子，看似“牵强”却也有“巧合”可能；至于高某某没有被行政拘留，是因为身患心脏病、脑梗、糖尿病等多种疾病。

依据《拘留所条例》“停止执行拘留”却于法有据。基于警方所认定的违法事实，也就是“误认”“抢夺孩子”，并不具备拐卖妇女儿童罪主观要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四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处罚，也就“罚当其所”，而不能在不理性的舆论中升格为刑事处罚，违反罪刑相一致的刑罚原则。

一个法治社会，首先是一个尊重法律的社会。因为尊重，公民“私力救济”让渡于“公力救济”；因为尊重，良法得到普遍的遵守；也因为尊重，人们才能欢获正义。这起突如其来的“抢孩子”事件，也是一块法治“磨刀石”，人们也要看清其中的法理与事实，而不能为情绪所左右。

## 即使是认错孩子，仍要承担相应责任

真相大白之下，网友们对抢夺老太太的行为依然是群情激奋，很多人表示：孩子是无辜的。几个老太太的过激行为，却会给幼小的孩子和孩子的母亲造成终生难忘的心理阴影。虽然从法律上来说对她们的惩罚也只能这样，但对这样恶化社会环境的过激行为是不是应该在立法方面有所约束，否则我们实在经不起这样提心吊胆的过日子了。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晓认为，即使“李某某认错儿子、儿媳、孙子”的说法被证实，李某某、汤某某等四人依然要为“抢孩子”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据现在新闻披露的消息和警方披露的消息，确实属于妇女认错了自己的孙子，然后造成了抢夺行为的话，她们也需要承担相应的几种责任。从民事责任来讲，其实在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中，奶奶并非这个孩子的第一监护人，她没有权利去抢夺这个孩子，即使是真的是她的亲孙子的话。因为这样会损害相应的监护人、也就孩子父母的监护权。第二个她们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因为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其中扰乱车站商场等社会公众秩序的，应该相应地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谭路 整理）